

從莊子「無用之用」察其「用」之蘊義*

鄭栢彰**

（收稿日期：108年3月25日；接受刊登日期：108年6月25日）

提要

本文從字義上探討莊子「無用之用」的真正意義，得知其並非否定「用」之價值功效，而是從「本顯價值」的向度肯定對象之實用性，藉此有別於常人經由「他賦價值」的考量來忖度對象之實用觀，讓對象顯發多元價值之「大通為用」。莊子透過「無用」開顯「心氣之用」的認知意旨，將「用」之主導權轉移至對象本身，適性而用以達全己益人之效；惠子則以「心符之用」為認知意旨，將「用」之主導權建立在使用者主觀意識上，致使窘於其用。莊子以「心氣之用」應世之目的，在消解常人（或惠子）因「智」而起分別心之成見，讓用之價值不落小大對立差別，並拈出「處於材與不材之間」隨機顯用要領，使個己免受執用自限之累，進而處身通達其用以合於道之逍遙化境。

關鍵詞：莊子、人間世、言外之意、無用之用、價值取向

* 本文初稿，曾宣讀於北京師範大學珠海校區「中國古代散文國際學術研討會暨第十二屆中國古代散文學會年會」（2018年8月26日），經修改後投稿，承蒙本刊匿名審查委員惠賜寶貴意見，於此謹申謝忱。

**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通識教育中心助理教授。

一、前言

常人對「用」之價值的認知，係指讓所使用之對象在日常經驗上發揮其功效，如此方符合「用」之目的。然而，莊子（莊周）對「用」之價值取向及認知意旨卻相當特殊，他以「無用之用」調整常人經驗為用（有用）的價值取向，使「用」顯現其不同路徑之功效。

於此，筆者首先將從「無用之用」的字義上作探討，釐析莊子關鍵之「用」與「無」字原本所呈現的意義為何，以界定他對「用」之價值取向，思考莊子如何藉由「文字之言」，傳遞出經緯符號背後的「言外之意」。再者，因莊子與惠子（惠施）對「用」之認知意旨，曾經有過機鋒辯論，故筆者將從莊書裡二子對「用」之對話，尋繹其中究竟有何根本上的差異性，以釐析他們在對「用」不同的認知意旨下，將欲展現出何種價值取向。最後，再將莊子之認知意旨歸置於人間世場域加以檢視，以探尋他主張之「用」究竟如何在吾人生命情境裡，開顯出豁然之用以合道自適，而讓個己得以處身於免受執用自限之逍遙化境。

藉由本文的詮解，冀能勾勒出莊子以「無用之用」所開顯「用」之思維理路的內在蘊義，作為吾人應世時的覺察良方，進而消弭常人萌生「有蓬之心」的價值封限。

二、莊子「無用之用」之價值實用性釋義

莊子提到「人皆知有用之用，而莫知無用之用也。」（〈人間世〉）¹可見他所著重「用」之價值取向，為常人所忽視的「無用之用」。然而，何謂「無用之用」呢？吾人不妨先從字義方面來檢視「用」與「無」之意義，作為理解此種價值取向之論述基礎。²

許慎云：「用，可施行也，從卜中，衛宏說。」段玉裁註曰：「卜中則可施行，故取以會意。」³「中」為「合宜之辭」，⁴是以「古人臨事問卜，卜吉則從：中，表無過與不

¹ 本文所引《莊子》原文，皆本於清·郭慶藩：《莊子集釋》（臺北：貫雅文化事業有限公司，1991年）所載錄，故僅於原文後括弧標註篇名，不再另行加註頁碼。

² 雖然莊子曾說：「言者所以在意，得意而忘言」（〈外物〉），然其畢竟在約定成俗的人間世使用文字符碼以表意，故筆者認為欲理解莊子所言「無用之用」，仍需奠基在字義範疇的基礎上，去尋繹莊子如何突破符碼所框限之畦畛，以達「得意忘言」之境域，然後「得夫忘言之人而與之言」（〈外物〉）。

³ 東漢·許慎撰，清·段玉裁注：《說文解字註》（臺北：黎明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1996年），第3篇下，頁129。本文為行文上統一用字，故「注」與「註」之異體字，皆用「註」字。

⁴ 東漢·許慎撰，清·段玉裁注：《說文解字註》於「中」字下所註文字，第1篇上，頁20。

及，乃善，故可施行於事物。」⁵於「用」部釋義之下，許慎又標示一個古文「𠄎」字，⁶「從『片』、『刀』，據此可推測『用』在古早有用刀切物之意，屬於一種用於物質性的工具。」⁷

吾人先從「𠄎」這一古字來看，可知「用」字早先即具有應用於某種用途的器物性之意義，如「司空除壇于籍，命農大夫咸戒農用」，⁸此處之「用」，即用於農事之器具，⁹其義即某種「器物」根據使用者製作之目的，而用於某種「特定用途」之上，即同於孔子所言「君子不器」¹⁰之「器」，邢昺就引正義對「器」字疏解說：「器者，物象之名，形器既成，各周其用，若舟楫以濟川，車輿以行陸，反之則不能。」¹¹是以「用」可指「器用」之具體功效。此外，「用」亦可指「制度」之抽象功效，如「有子曰：禮之用，和為貴」（《論語·學而》頁8），此處之「用」則是由上述「實體器物」（農具）有「特定用途」（農務耕作）之用，引伸到「抽象制度」（禮文）有「特定對象」（人事儀則）所產生的功效。¹²故此，「用」字在莊子之前，其意義是指「使用者」藉由「對象」（如農具、禮文）以達「特定用途」（從事農作、調和秩序）之功效作為目的性，是以現今所編的辭書對「用」之解釋，則具有功利性與作用性之功效成分。¹³

由此可見，從古字至今人對「用」之理解，其義本就寓含功利性與作用性之功效存在，只是此種功效是建構在「使用者」藉由既存之主觀意識，來忖度「對象」可具何種日常經驗之效果利益，而使其達成「特定用途」的思維模式下所產生之用，以此種價值取向為「用」

⁵ 王志楣：〈論《莊子》之「用」〉，《花大中文學報》第1期（2006年12月），頁48。

⁶ 東漢·許慎撰，清·段玉裁注：《說文解字註》，第3篇下，頁129。

⁷ 王志楣：〈論《莊子》之「用」〉，頁48。

⁸ 吳·韋昭：〈號文公諫宣王不籍千畝〉，《國語註》（臺北：漢京文化事業有限公司，1983年），卷1，頁17。

⁹ 吳·韋昭：〈號文公諫宣王不籍千畝〉，《國語註》於「農用」下註曰：「田器也。」，卷1，頁17。

¹⁰ 魏·何晏注，宋·邢昺疏，清·阮元校勘：〈為政第二〉，《十三經論語註疏》（臺北：藝文印書館，1979年），卷2，頁18上。

¹¹ 魏·何晏注，宋·邢昺疏，清·阮元校勘：〈為政第二〉，《十三經論語註疏》，卷2，頁18上。本文則將此「以器為用」之意略稱為「器用」，以指有特定功效之用途。

¹² 宋·朱熹：〈學而〉，《四書集註》（臺北：學海出版社，1984年）於該句解釋曰：「禮者，天理之節文、人事之儀則也。……蓋禮之為體，雖嚴然皆出於自然之理，故其為用，必從容而不迫，乃為可貴。」，卷1，頁59。因禮係順應天理節文以作為人事儀則而定，故筆者將其視為制度；又「其為用，必從容而不迫」，故此「用」則為抽象功效。

¹³ 此說，見王志楣：〈論《莊子》之「用」〉指出：「……今人編的辭書，用的字義已被分析成二十餘種，可以發現『用』的古字來源可能不一，字義的解釋也隨時代與個人已見有所不同，不過，可以確定的是後來的引伸義較原義運用的更廣，且普遍的解釋具有功利性（如功用、用途、利用）與作用性（如為、行）成分。」，頁48。

之實用觀，¹⁴筆者則以「他賦價值」稱之。透過此種價值取向達到「用」之目的性功效，則會因使用者以其主觀意識的「他賦價值」作為「用」之出發點，故其「用」難免會受到「對象」必須對應「特定用途」之局限，導致有所偏執而與所預期之功效產生落差，成為一種局限實用觀的「有限之用」。茲將所述圖示如下：

使用者〈忖度〉 → 對象 → 特定用途 → 無法對應 → 局限實用觀
〈單向〉 〈他賦價值〉 〈有用〉 〈用途有所落差〉 〈有限之用〉

若此，則無法彰顯對象自身所具特性之價值。相對而言，吾人若能由取益於對象自身之「用」，以彰顯其價值取向的實用性，¹⁵此種實用性筆者則以「本顯價值」視之，如此「用」方能避免流於一種單向思考的「有限之用」。因此，莊子才從「無用」的思維向度，調整常人以「他賦價值」之視角來看待對象始為「有用」之實用觀。

所謂的「無」，據許慎《說文解字》曰：「無，亡也。从亡，禿聲。」段玉裁註曰：「凡所失者、所未有者，皆如逃亡然也。」¹⁶於此「無」字雖係一否定語詞，然依「如逃亡然」之解釋，可知並非對事物斬釘截鐵地予以否定，而是意指事物原本為「有」，之後卻因故而「失」，即言「本有而無」之意，從單字的詞性來看，「無」屬於不及物動詞，「用」則作為主詞的補語。¹⁷因此，「無用」並非完全否定對象的功用性，而是提點吾人須不受「特定用途」所限，應從其「本顯價值」之實用性思考「用」的價值取向，方能使「用」之多元性功效予以發揮。

此種以「本顯價值」取代「他賦價值」之實用性的「無用」思維，實與莊子形構「南郭子綦」這一人物所展現出的「吾喪我」之景況互通相貫。書載：

南郭子綦隱机而坐，仰天而噓，荅焉似喪其耦。顏成子游立侍乎前，曰：「何居乎？形固可使如槁木，而心固可使如死灰乎？今之隱机者，非昔之隱机者也。」子綦曰：「偃，不亦善乎，而問之也！今者吾喪我，汝知之乎？女聞人籟而未聞地籟，女聞

¹⁴ 筆者此處藉由實用觀之「觀」字，呈顯此種「用」之價值思考，是建立在一種「以我觀彼」的視角下，所被預期之主觀功效。

¹⁵ 筆者此處藉由實用性之「性」字，呈顯此種「用」之價值思考，是建立在一種「以物顯性」的向度下，對象自我展現之客觀功效。

¹⁶ 東漢·許慎撰，清·段玉裁注：《說文解字註》，第12篇下，頁640。

¹⁷ 此說，參見吳懷楚：〈女子的「無才」與「德」〉：「依據《說文解字》其對『無』字的詮釋為：『無，亡也。凡所失者，所未有者，皆如逃亡然也。』所以這個『無』字理應視作不及物動詞解，是『本有而無』。」所論詳網址：

<http://www.shyun-sheng.com/articles.php?t=&a=118&id=11912#>。（最後瀏覽日期：2019.02.13）。

地籟而未聞天籟夫！」（〈齊物論〉）

文中南郭子綦表現出「吾喪我」的異於常態之狀，憑倚几桌靜坐，仰首緩吐氣息，呈顯他虛其心志的情貌，¹⁸解構平日藉由形體與心知所呈顯之樣態（可能其平日以道貌岸然之態傳授所學知識）¹⁹，²⁰沈澱其所受到外在因素影響的種種紛擾，讓自身回復到最初的本然狀態。此「喪」字實與「無」字之義互通，皆訓「本有而無」之「亡」，²¹郭象解釋「吾喪我」為「我自忘矣；我自忘矣，天下有何物足識哉！」²²成玄英疏曰：「喪，猶忘也。……子綦境智兩忘，物我雙絕，子游不悟，而以驚疑，故示隱几之能，汝頗知不。」²³兩者則進一步將「喪」引伸解釋為「忘」。為何郭、成兩氏會將「喪」字引伸解為「忘」呢？因「忘」字意義即將原存於吾人之知識或記憶予以消失，²⁴是以「吾喪我」之「喪」字亦屬「本有而無」的不及物動詞，「我」字亦作為「喪」之補語，是以該句原意應為「喪我之吾」，亦即「忘其原本與物有對之形貌與知識的我，回到主體（吾）所能展現之價值取向作省思」，以免受到熙攘經驗世界所影響，預將對象設定價值判準，以致遮蔽其價值取向的多元性，進而讓對象能透顯其「萬物並作，吾以觀復」²⁵之「本顯價值」。倘若對象（萬物）皆能各依其本具特質以顯「適性用途」（與「特定用途」相對之「用」），使用者便可從其特性殊用之向度等齊以觀，然後全其所用而同奏無違和感之協調樂章。是以南郭子

¹⁸ 此解，參見吳怡：〈齊物論第二〉，《新譯莊子內篇解義》（臺北：三民書局，2000年）載：「『隱几』是憑倚著面前的几桌，但並不一定是靠著，而是意味著靜坐的意思。『噓』是緩緩吐氣。為什麼要「仰天而噓」呢？這是指精神上通於天，吐氣而使心虛的意思。」，頁64。

¹⁹ 西晉·郭象：〈齊物論〉，《莊子註》（臺北：藝文印書館，1983年）於「荅焉似喪其耦」一句解釋曰「解體若失其匹配。」，卷1，頁30。清·郭慶藩：〈齊物論〉，《莊子集釋》輯錄唐·成玄英疏文曰：「荅焉，解釋貌。」，卷1下，頁43。筆者此處「解構」之用語，係參引文以「解體」、「解釋」訓「荅焉」之義。

²⁰ 此解，參見清·郭慶藩：〈齊物論〉，《莊子集釋》輯錄唐·陸德明《經典釋文》引西晉·司馬彪云：「耦，身也，身與神為耦。」，卷1下，頁44。又吳怡：〈齊物論第二〉，《新譯莊子內篇解義》亦指出「『喪其耦』是同時忘掉了形體和心知的我」，頁64。

²¹ 東漢·許慎撰，清·段玉裁注：《說文解字註》載：「喪，亡也。」段氏註曰：「亡部曰：『亡、逃也。』……凡喪失字本皆平聲，俗讀去聲，以別於死喪平聲，非古也。」，第2篇上，頁63。承上所論，「無」字東漢·許慎亦訓為「亡」，故兩義相通（東漢·許慎撰，清·段玉裁注：《說文解字註》，第12篇下，頁640）。

²² 西晉·郭象：〈齊物論〉，《莊子註》，卷1，頁31。

²³ 清·郭慶藩：〈齊物論〉，《莊子集釋》輯錄唐·成玄英之疏，卷1下，頁45。

²⁴ 東漢·許慎撰，清·段玉裁注：《說文解字註》載：「忘，不識也。从心，亡聲。」段註曰：「識者，意也。今所謂知識，所謂記憶也。」，第10篇下，頁514。

²⁵ 此處「萬物並作，吾以觀復」即引老子原文第十六章所載，所指意義同於王弼註「吾以觀復」曰「以虛靜觀其反復」。見魏·王弼：《老子註》，收入大安出版社印行《老子四種》全1冊（臺北：大安出版社，2003年），頁13。

綦進一步以三籟為喻，透顯人籟與地籟共譜天籟之音，恰如吾人順應萬物所具特性，使其各顯其用以交織成「大通為用」。²⁶故莊子所提出之「無用」概念，並非字面意義的「一無所用」，²⁷而是在以「肯定一切人與物的獨特意義內容及其價值」²⁸的基礎下，「從物性平等的立場，將人類從自我中心的局限性中提升出來，以開放的心靈觀照萬物，了解各物都有其獨特的意義內容」，²⁹以開顯萬物「不齊而齊」³⁰的「本顯價值」之實用性功效。

職是之故，莊子才會對「用」賦予新的意義界定，曰：「唯達者知通為一，為是不用而寓諸庸；庸也者，用也；用也者，通也；通也者，得也；適得而幾矣。」（〈齊物論〉）此處以「庸」作為「用」之同位語，主要是化解物我相對之畛域，³¹讓對象「本顯價值」之實用性得以充分彰顯，以達「用而忘用，寄用羣材也」。³²徐復觀對「寓諸庸」就簡明扼要陳述說：

「寓諸庸」是自己虛靜之心，超越了、也是擺脫了世俗以自己的才知為「用」、為「成」；超越了、也即擺脫了以一時一地的結果為「用」為「成」，而發現了每一人、每一物皆有其自用、自成。且無用於此者或有用於彼；毀於此者或成於彼；所以便將自己對人、物之態度、寄托（寓）於各人各物自用自成之上。」³³

²⁶ 「大通」一詞，原出自《莊子》：「離形去知，同於大通」（〈大宗師〉），筆者此處藉指「若能通達其用，則無有價值等差之別」。

²⁷ 黎惟東：《莊子「保形存神」思想探究》（臺北：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清楚指出：「無用並非指沒有什麼功用或無所可用，而是『無』本身所包含的功用價值意義」，頁118。此種「無」的功用價值意義，即筆者所論「適性用途」。

²⁸ 葉玉麟：《莊子新釋》（臺南：大夏出版社，1993年）〈齊物論〉題旨之闡釋文字，頁14。

²⁹ 陳鼓應：《老莊新論（修訂版）》（臺北：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2006年），頁151。

³⁰ 清·章太炎：《齊物論釋（重定本）》，收入章太炎《章氏叢書》上冊（臺北：世界書局，1982年）曰：「齊物屬讀，舊訓皆同，王安石、呂惠卿始以物論屬讀。不悟是篇先說喪我，終明物化，泯絕彼此，排遣是非，非專為統一異論而作，應從舊讀。」，頁1。吳怡：《新譯莊子內篇解義·齊物論第二》載：「雖然『物性』和『物論』不同，但莊子『齊物』的工夫卻只有一個，就是以『不齊』齊之。對於『物性』來說，所謂『不齊』就是不以自己的標準去齊同萬物，而任順萬物的自性以為真是。」，頁63。筆者所論「不齊而齊」即參考兩說，意即使用者並非直接從外在的既定標準去齊同萬物，而是向內做消解差別觀念之功夫，如此才能順任萬物之自性以為真是，讓萬物展現其各自獨特之價值取向，方為「齊物·論」。

³¹ 東漢·許慎撰，清·段玉裁注：《說文解字註》載：「庸，用也。从用从庚。庚，更事也。」，第3篇下，頁129；又載「更，改也。」，第3篇下，頁125。除莊書此處所載以「用」訓「庸」外，東漢·許慎亦同樣採「用」訓「庸」之解釋，可見「庸」係為「用」之同位語。而「庸」字从用从庚，庚為改事之意，其意即「順其可施行之用以改事從其用」，如此吾人則可不執於事物器用，得以化解物我相對之畛域。

³² 清·郭慶藩：〈齊物論〉，《莊子集釋》輯錄唐·成玄英於「唯達者知通為一，為是不用而寓諸庸」一句之疏文，卷1下，頁72。

³³ 徐復觀：《中國藝術精神》（新北：臺灣學生書局有限公司，2013年），頁105。

由上可知，莊子所著重之「用」，不從使用者以自己才知之「他賦價值」思考，而是讓吾人通曉萬物（含個人）皆有其「寓諸庸」的天賦自用，如此方能臻於「忽然自忘而寄當於自用，自用者莫不條暢而自得也」³⁴之境況，而成為一位「知通為一」的「達者」。此種歸返對象自身特性以綻放其「本顯價值」，讓使用者經由雙向思考（「對象特性」與「使用功效」）以達互為主體的視域融合，來顯發對象「適性用途」的無限實用性，則為莊子以「無用之用」取代「有限之用」的思維理路。若此，對象因可展現其「適性用途」之功效，故其所開顯之實用性便能超越「他賦價值」之「特定用途」的藩籬，亦即使用者藉由主觀意識忖度對象以達特定用途之對應模式，當對象能夠開顯其自身之特性以達可施行之用時，則能無有隔閡地與當下情境融為一體（「特性」與「用途」相符），此種具無限實用性（無用）之用，吾人即可將之視為是一種擺落對應模式所牽絆的「大通為用」。³⁵茲亦將所述圖示如下：

對象（特性） → 使用者（功效） → 對象（本顯價值） → 適性用途（無用） → 視域融合（用途無有落差） → 無限實用性（大通為用）

此時吾人再重新檢視許慎引衛宏解釋「用」為「可施行也」之說法，實是較貼近莊子以「無用」顯發「本顯價值」之「用」的意義。因卜中可行即為吉，占卜後吾人要如何使其事成為可行之過程，並不受任何慣性思考（要用何種方法實行以達特定用途）所制約，而是只要覓得一種可施行之途徑（依順形勢為用），所使用對象之功利性與作用性自可開顯。換言之，使用者端視能否達到占卜之可施行（用）作為決事之判別，有別於常人以「他賦價值」直接應用於對象之模式，形成將主觀意識投射於客體對象之單向思考，而能讓使

³⁴ 西晉·郭象：〈齊物論〉，《莊子註》，卷1，頁46。

³⁵ 王志樞：〈論《莊子》之「用」〉一文認為「用」字今人所編辭書普遍解釋具有功利性與作用性，「《莊子·齊物論》言：『用也者，通也』的解釋就顯得較為特殊，這種『我獨異於人』所強調以自然之道為主體，應是期望能解構世人以偏概全的實用之見，達到無處不用的整體大用。」，頁48。引文提到莊子以「通」釋「用」藉以強調主體自然之道的特殊性，依本文論述即是解消「藉由己之主觀意識忖度對象以達特定用途之對應模式」的「他賦價值」之實用觀，以開展出與此種對應模式不同之「本顯價值」之用。然此「本顯價值」自身仍具「用」之功利性與作用性，是以莊子所提「以通釋用」並未將「用」所寓含之所屬字義（功效）予以取消，只是此種「擺落對應模式所牽絆的『大用』」並未落入「大」、「小」對立之價值判準，而是將「用」之價值取向以「可施行」為準則考量，只要對象能開綻其本顯價值，則作為等量齊觀的「大通為用」。

用者隱消其主觀意識，然後依順對象所具之特性，發揮其「本顯價值」使事可行，達到視域融合以施行其事之「大通為用」。

三、莊子與惠子對「用」所認知之意旨辨析

理解莊子透過「無用」開顯「用」的實用性之價值取向，意在解消以對應模式之「他賦價值」為用的繫縛，讓對象回到自身「寓諸庸」的「本顯價值」，進而得以開顯其天賦的「適性用途」之後，因莊子曾與惠子針對「用」所認知之意旨進行辯證討論，故筆者將再從他們各自對「用」不同理解之差異處加以辨析，讓吾人更全面認識莊子「大通為用」之價值思維。且看一段莊、惠二子對「用」不同解讀的經典對話，便可釐清他們對「用」之認知意旨。書載：

惠子謂莊子曰：「魏王貽我大瓠之種，我樹之成而實五石，以盛水漿，其堅不能自舉也；剖之以為瓢，則瓠落無所容。非不喁然大也，吾為其無用而掇之。」莊子曰：「夫子固拙於用大矣。宋人有善為不龜手之藥者，世世以泝澠絛為事。客聞之，請買其方以百金。聚族而謀曰：『我世世為泝澠絛，不過數金；今一朝而鬻技百金，請與之。』客得之，以說吳王。越有難，吳王使之將，冬與越人水戰，大敗越人，裂地而封之。能不龜手，一也，或以封，或不免於泝澠絛，則所用之異也。今子有五石之瓠，何不慮以為大樽而浮乎江湖，而憂其瓠落無所容？則夫子猶有蓬之心也夫！」（〈逍遙遊〉）

從文中所述來看，惠子種植大瓠之種時，心裡實已存「他賦價值」之「用」，然依此種實用觀作為其價值判準者，其所認知對象之「心」勢必受到經驗符碼所限，而萌生「心符之用」為「用」之意旨，因「心」為吾人認知經驗對象之憑藉，若心緣境起而有所忖度的先存限定之用，猶如心與境合而受預設符碼（此指因與物合而粘著對象特定價值之成見）所限，如此將陷落「藉由己之主觀意識忖度對象以達特定用途之功效」（緣境器用）之對應模式的藩籬，是以成玄英才再補充闡釋「庶令凝寂，不復與境相符」，方能撤除此種藩籬限制；有別於從「本顯價值」之實用性看待對象的莊子，他以「心氣之用」作為其心認知對象之意旨，因氣無定形，虛而待物，隨象而用，故吾人之心若能如氣般無限定性（寂泊忘懷），則能讓對象將「用」的意義予以充分開顯，而使對象顯發虛而待物、隨形以用的

功效。³⁶因此，當大瓠之種熟成為五石之實時，惠子立時從「心符之用」認知意旨忖度大葫蘆之器用，³⁷故而它理所當然就僅能被限定以「特定用途」（「盛水水壺」或「舀水水瓢」）為其功效，如此惠子才不枉自己所付出之栽種心力。然而，當大葫蘆的「特定用途」無法被達成（不能舉、無所容）時，受限於「心符之用」的惠子，計量自我所付出之栽種心力竟無法有等值報酬的剎那間，便將其視為無用之物而予以擊碎，³⁸以解心中無法得償所望的憤懣。

由此可見，不論是從「栽種大葫蘆就必須達到預期功效」或「付出心力栽種就必須有等值報酬」的企盼作為出發點來看，惠子全然是單向思考以「他賦價值」的實用觀，來忖度對象「特定用途」之效果利益，而以「心符之用」為用。是以當大瓠無法被製成「水壺」或當作「水瓢」時，他就認為眼前之對象（大葫蘆）為「無用」，而以玉石俱焚的方式（即使企盼落空也要將所栽種之物毀棄），來不讓自己吃虧或受屈。³⁹然而，莊子所著重之「用」，卻是以對象特性之「本顯價值」為出發點所開顯出的「心氣之用」，亦即依順對象發揮其自身「寓諸庸」之價值，吾人可在適性而用的狀態下，不受「特定用途」之對應價值所限，透過視域融合的雙向思考，讓對象展現其「無處不用」（無限實用性）之功效。

故此，莊子才視惠子「拙於用大」，⁴⁰並舉「不龜手之藥」為喻，描述宋人（借指惠

³⁶ 筆者此處所採「心符之用」與「心氣之用」兩名詞對舉，係汲取莊子對「心齋」之描述意義而來，其云：「若一志，無聽之以耳而聽之以心，無聽之以心而聽之以氣！聽止於耳，心止於符。氣也者，虛而待物者也。唯道集虛。虛者，心齋也。」（〈人間世〉）唐·成玄英於「心止於符」句疏曰：「符，合也。心起緣慮，必與境合，庶令凝寂，不復與境相符。」（清·郭慶藩：〈人間世〉，《莊子集釋》輯錄唐·成玄英疏文，卷2中，頁147）。筆者則順著成氏「心起緣慮，必與境合」之釋義，以「心符之用」意謂常人受器用符碼所限而為用之意旨。另外，成氏在「氣也者，虛而待物者也」句疏曰：「如氣柔弱虛空，其心寂泊忘懷，方能應物。」（郭慶藩：〈人間世〉，《莊子集釋》，卷2中，頁147。）此種心之認知如氣般無限定性的「用」之意旨，筆者則稱之為「心氣之用」。

³⁷ 清·郭慶藩：〈逍遙遊〉，《莊子集釋》輯錄唐·成玄英疏：「瓠，匏之類也。」，卷1上，頁36。東漢·許慎撰，清·段玉裁注：《說文解字註》載：「匏，瓠也。从包，从瓠省。」段氏註曰：「瓠下曰：匏也，與此為轉註。……邶風傳曰：匏謂之瓠，謂異名同實也。豳風傳曰：壺、瓠也。此謂壺即瓠之假借字也。」，頁438-439。可知瓠即為匏，本字係壺字，據李鑒編《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有將「壺」與「蘆」合為一詞釋曰：「以其果實狀似壺及蘆，故稱為「壺蘆」。……也稱為『葫蘆』。」（參見網址：<http://dict.revised.moe.edu.tw/cgi-bin/cbdic/gsweb.cgi?o=dcbdic&searchid=Z00000082902> 之「壺蘆」字詞，最後瀏覽日期：2019.02.13）可見「大瓠」所指即為「大葫蘆」。

³⁸ 清·郭慶藩：〈逍遙遊〉，《莊子集釋》輯錄唐·成玄英疏曰：「掊，打破也。」，卷1上，頁36。

³⁹ 此說，參見王邦雄：〈莊子與惠施的論學相知〉，《鵝湖月刊》第8卷第6期（1982年12月），頁28。

⁴⁰ 莊、惠二子對「用」之價值取向差異，尚可在〈外物〉載：「惠子謂莊子曰：『子言無用。』莊子曰：『知無用而始可與言用矣。天地非不廣且大也，人之所用容足耳。然則廁足而墊之致

子）雖有此藥，然其運用其藥之認知意旨，卻仍受限於「心符之用」，將其「用」僅限於世傳家業的漂洗棉絮上，⁴¹或是等待良機（客聞之，請買其方以百金）出現，使此藥優於家業收入的百倍高價售出。後者相較於前項看似更為「有用」，然此用亦仍不免落入出於忖度而造成「心符之用」（即此藥是以生計所需為前提而被予以使用）的封囿之中。相較於宋人的遊客，⁴²不龜手之藥對其而言，不再受到「特定用途」的局限，也沒有購入後就要於當下獲取利益的忖度，因此能將「用」之認知意旨朝向「心氣之用」，亦即本身當下並非任職行軍作戰的將領，但他卻能從不龜手本身之藥效特質——「不使手皸瘃」⁴³作思考顯發，隨物制宜用於吳越戰役並大敗越人，終獲列地封侯之賞賜。兩者之用的工拙差異處，即在於對「用」所認知之意旨的歧見：宋人囿於生計以「心符之用」為用，導致受限「他賦價值」而拙於「用」；但遊客卻無所預設以「心氣之用」來通其用，因此得以翻轉局限為「本顯價值」之工於「用」。如此，再返回檢視宋人之「用」，就變成了有所偏執而無法達通其用，相形之下則有其小大層次之區別了。⁴⁴

其實，莊子舉「不龜手之藥」為喻，其用意是要提點惠子若以「心符之用」為價值計量來忖度所獲大葫蘆之實際功效，終不免受限於「他賦價值」的「有蓬之心」，造成滯難行而無法通達其用的結果。⁴⁵是以建議（文中以「何不……」之措辭）⁴⁶惠子不妨調整

黃泉，人尚有用乎？」惠子曰：『無用。』莊子曰：『然則無用之為用也亦明矣。』」可見惠子僅在意「立足之用」的實用觀，而忽略了「廁足之用」的實用性，故此莊子才以「廁足墊致黃泉」與「立足之地」對比相視，讓惠子體會「歸返萬物整體之用」，方能成其大通為用。

⁴¹ 清·郭慶藩：〈逍遙遊〉，《莊子集釋》輯錄唐·成玄英疏曰：「泝，浮；澣，漂也。統，絮也。……世世相承，家傳此藥，令其手不拘垢，常得漂絮水中，保斯事業，永無虧替。」，卷1上，頁37。故此處以「漂洗棉絮」譯解「泝澣統」。

⁴² 清·郭慶藩：〈逍遙遊〉，《莊子集釋》輯錄唐·成玄英於「客聞之，請買其方百金」一句疏曰：「他國遊客，偶爾聞之，請買手瘡一術，遂費百金之價者也。」，卷1上，頁38。故此處譯解「客」為「遊客」。

⁴³ 清·郭慶藩：〈逍遙遊〉，《莊子集釋》輯錄清·李楨曰：「唐書李甘傳，凍膚皸瘃。不龜手，猶言不皸手耳。」，卷1上，頁38。

⁴⁴ 清·郭慶藩：〈逍遙遊〉，《莊子集釋》輯錄唐·成玄英疏曰：「方藥無工〔拙〕而用者有殊，故行客得之以封侯，宋人用之以泝澣，此則所用工拙之異。」，卷1上，頁39。筆者認同成氏對「工拙」的界定，係使用者應用對象之認知意旨有異（依本文所論脈絡係為「心符之用」與「心氣之用」的差異）所造成，而非出於方藥自身；然並不認可成氏以「遊客封侯」、「宋人漂絮」作為其「用」大小之區別。因「用」本身即含「功效」意義，若能撤除使用者在應用對象時所加諸的「特定用途」（不以生計考量為前提）之藩籬，則可將不龜手藥作更多元的使用功效，然不論其用所獲致的結果為何，皆屬莊子所言「為是不用而寓諸庸」之「用」，而無有所謂層次大小的區別。

⁴⁵ 此解，參西晉·郭象：〈逍遙遊〉，《莊子註》載：「蓬，非直達者也。」，卷1，頁28。又清·郭慶藩：〈逍遙遊〉，《莊子集釋》輯錄唐·成玄英疏曰：「蓬，草名，拳曲不直也。」，卷1上，頁39。

⁴⁶ 莊子採「何不……」的方式建議惠子，實可避免陷落「以是其所非而非其所是」的「彼是相生」

其用之認知意旨，跳脫葫蘆僅能盛水或舀水的單向思考，試著以雙向思考的向度，從其浮水特性為出發點，將「用」推展到更寬廣的江湖之上作視域融合，如此大葫蘆即可絡之以繩而後製成腰舟，⁴⁷讓對象開顯其自身之用，吾人只要依順對象「本顯價值」而為用，則能將認知轉換到以「心氣之用」為意旨，讓「符」（大）之封限消解，然後使其所用（浮水特性）與當下情境（製成腰舟作為浮江載具）融為整體，而讓「對象特性」與「使用功效」若合符節，使大瓠發揮自我存在的「全己益人」（既能保全自己又可受益於人）⁴⁸之實用性。若此，則得以展現對象「大通為用」之功效，而與莊子所揭「道樞」⁴⁹彰顯的「兩行」⁵⁰之宏旨相為契合。於此，為明所論，茲將上述之意，圖示如下：

惠子（付度：心符之用） → 大瓠 → 特定用途（容器） → 不能舉、無所容 → 憤而擊碎大瓠（局限實用觀）
 （單向） （他賦價值） （有用） （用途有所落差） （有限之用）

大瓠（特性） → 莊子（效益：心氣之用） → 大瓠 → 適性用途（浮水） → 不龜手藥喻製腰舟 → 浮江載具（無限實用性）
 （雙向） （本顯價值） （無用） （用途無有落差） （大通為用）

總上所論，吾人可清楚理解惠子之「用」，實為常人理解「用」之思考模式，立足於

之爭執，讓惠子經過自我思慮後再決定是否接受建議，以展現「和之以是非而休乎天鈞」之功效，讓二子可聚焦於「用」辨析其真正之意旨取向，而不至於被惠施誤解為是意氣用事的唇舌之爭。

⁴⁷ 清·郭慶藩：〈逍遙遊〉，《莊子集釋》輯錄唐·成玄英疏曰：「慮者，繩絡之也。樽者，漆之如酒罇，以繩結縛，用渡江湖，南人所謂腰舟者也。蓬，草名，拳曲不直也。」，卷 1 上，頁 39。

⁴⁸ 此種「全己益人」之用，陳贊則以「兩盡其性」視之，而言「對物的使用，一旦成為物之自用其用，這就意味著，用（物之自用與他者對之使用）之本身成了主體與事物各自得其本性的方式。而惟其以無用的方式開顯『無用之用』，使用者與被使用者皆不為用所窮，以至於主體與事物能夠『兩盡其性。』」陳贊：〈「無用之用」與「至人無己」——以《莊子·逍遙遊》為中心〉，《哲學與文化》第 44 卷第 2 期（2017 年 2 月），頁 125。

⁴⁹ 「道樞」一詞見莊子原文「彼是莫得其偶，謂之道樞。」（〈齊物論〉）。西晉·郭象：〈齊物論〉，《莊子註》解釋曰：「偶，對也。彼是相對，而聖人兩順之。」，卷 1，頁 43。故此處筆者以「道樞」借指「無所執對，順物而用」。

⁵⁰ 「兩行」一詞見莊子原文「是以聖人和之以是非而休乎天鈞，是之謂兩行。」（〈齊物論〉）。清·郭慶藩：〈齊物論〉，《莊子集釋》輯錄唐·成玄英疏曰：「不離是非而得無是非，故謂之兩行。」，卷 1 下，頁 74。此處筆者將「兩行」引伸為「不離『對象』之『用與無用』而得無執用，讓『對象』既能全己又能益人。」

最初始與最普遍所認知的「特定用途」之實用觀上，將其「用」的功利性與作用性建立在自我以「心符之用」為器用（對象）的「他賦價值」之認知意旨上，然後再將其投射於對象之預期功效，如此對象所能發揮的功效則被定型化所制約，此時一旦對象與自我預期的「特定用途」出現落差時，其「用」勢必變成一種無法通其所用的「有限之用」。職是之故，徐復觀才說：「人所以不能順萬物之性，主要是來自物我之對立；在物我對立中，人情總是以自己作衡量萬物的標準，因而發生是非好惡之情，給萬物以有形無形的干擾。自己也會同時感到處處受到外物的牽掛、滯礙。」⁵¹有鑑於此，莊子也才從「可施行」的向度考量其「用」，而提出所謂的「無用之用」，以取消吾人以主觀意識掌控對象而衍生出封界的有限之用，若能將「自我的封界取消了（無己），則我與物冥，自然取消了以我為主的衡量標準，而覺得我以外之物的活動，都是是順其性之自然，都是天地之正，而無庸我有是非好惡於其間」，⁵²讓對象顯現其自身價值之「用」，此用之認知意旨則可轉為一種「心氣之用」。

當吾人能以「心氣之用」重新貞定對象之實用性價值時，則能讓對象之用的價值開顯主導權歸返於其本身，如此吾人與對象則皆屬萬物之一而可並處同等位階關係，不再因對應價值之認知形成讓使用者有掌控對象為用之隸屬位階關係之情況，進而拓展出一種以盡性適用為功利性與作用性之功效的另類實用價值。

四、莊子以「心氣之用」應世合道以得逍遙

當吾人理解莊子「無用之用」的價值邏輯之思維，實以對象「本顯價值」之實用性開展出「心氣之用」的意旨之後，不免仍會尋繹著：若能通其用即合於「心氣為用」之意旨，那麼人間世為何還會產生「道隱於小成」（〈齊物論〉）的畛域呢？莊子於〈逍遙遊〉有一段敘述可窺其端倪。書載：

蜩與學鳩笑之曰：「我決起而飛，搶榆枋，時則不至而控於地而已矣，奚以之九萬里而南為？」適莽蒼者，三餐而反，腹猶果然；適百里者，宿舂糧；適千里者，三月聚糧。之二蟲又何知，小知不及大知。（〈逍遙遊〉）

⁵¹ 徐復觀：《中國人性論史（先秦篇）》（臺北：商務印書館，2014年），頁394。

⁵² 徐復觀：《中國人性論史（先秦篇）》，頁394。

上文，蟬與斑鳩所笑者，⁵³係譏由鯤所化的大鵬趁海運而起，圖從北冥飛往九萬里南冥天池的這一鴻志。⁵⁴二蟲認為自己「決起而飛，搶榆枋，時則不至而控於地」已適己志，⁵⁵何需大費周章地從北冥飛往遙遠的南冥天池。於是莊子舉「適莽蒼者」與「適百里者」之差別為喻：在於往莽蒼的來回路程，僅要準備三餐即可尚覺溫飽；然往百里之行則是路途遙遠，卻需聚積三月糧食方可充飢；⁵⁶是以最後才點明喻旨，乃二蟲不審「小知不及大知」之差異。此處，郭象於「蜩與學鳩笑之曰」至「奚以之九萬里而南為」一段解釋說：「苟足於其性，則雖大鵬無以自貴於小鳥，小鳥無羨於天池，而榮願有餘矣。故小大雖殊，逍遙一也。」⁵⁷郭氏此說，無疑是為蟬鳩與大鵬解其紛爭，使其各歸其性則可自足。但依據原文脈絡，莊子其後清楚點出了「小大之別」，如此「註者」對「作者」豈不有理解上的落差？其實，根據筆者本文之論述：莊子以「心氣之用」來展現對象「本顯價值」之實用性而言，郭氏以「小大雖殊，逍遙一也」調解蜩鳩與大鵬之紛爭，是契合於莊子之「用」的思維理路，因為只要適性其用，則可泯除小大之殊異，同屬通於一達之用以合道。⁵⁸然郭象所輕忽之處，就在於「蟬鳩笑大鵬」這一舉動，當二蟲自知無法實現大鵬鴻志然後轉而嘲笑其志時，即以分別心之成見割裂了道通為一的完整性，致使「以是其所非而非其所是」⁵⁹的偏執，如此其「用」則有了小大分判的差別，猶如莊子所認為「天下多得一察焉以自好」（〈天下〉），以致於「不幸不見天地之純，古人之大體」（同前標註），終將造成「道術將為天下裂」（同前標註）的結果，而莊子點出小大之區別的同時，也透顯吾人身在人間世所造成的畛域，乃起自於「智」⁶⁰的執取。

⁵³ 此說，採清·郭慶藩：〈逍遙遊〉，《莊子集釋》輯錄唐·成玄英疏曰：「蜩，蟬也，生七八月，紫青色，一名蛸螿。鸛鳩，鸛鳩也，即今之班鳩是也。」，卷1上，頁9。

⁵⁴ 鯤化為鵬之莊書原文，見清·郭慶藩：〈逍遙遊〉，《莊子集釋》，卷1上，頁2-7。

⁵⁵ 筆者認為此處「二蟲」係指蜩鳩，據清·郭慶藩：〈逍遙遊〉，《莊子集釋》輯錄清·俞樾解曰：「二蟲即承上文蜩、鳩之笑而言，謂蜩、鳩至小，不足以知鵬之大也。郭註云二蟲謂鵬、蜩也。失之。」，卷1上，頁11。

⁵⁶ 此處譯解，據清·郭慶藩：〈逍遙遊〉，《莊子集釋》輯錄唐·成玄英所疏曰：「適，往也。莽蒼，郊野之色，遙望之不甚分明也。果然，飽貌也。往於郊野，來去三食，路既非遙，腹猶充飽。百里之行，路程稍遠，春擣糧食，為一宿之借。適於千里之途，路既迢遙，聚積三月之糧，方充往來之食。」，卷1上，頁10。

⁵⁷ 西晉·郭象：〈逍遙遊〉，《莊子註》，卷1，頁13。

⁵⁸ 東漢·許慎撰，清·段玉裁注：《說文解字註》載：「道，所行道也。从辵，一達謂之道。」，第2篇下，頁76。

⁵⁹ 此句見莊子原文曰：「有儒墨之是非，以是其所非而非其所是。」（〈齊物論〉）。唐·成玄英於「以是其所非而非其所是」句疏文曰：「天下莫不自以為是，以彼為非，彼亦與汝為非，自以為是。故各用己是是彼非，各用己非非彼是。」（清·郭慶藩：〈齊物論〉，《莊子集釋》所引成氏疏，卷1下，頁64）。據此，筆者對原文之理解為「以己所認為是，看待他人則為非；他人同樣以對方為非，藉此肯定己之所是。」其義即「各是其所是而非其所非」。

⁶⁰ 清·郭慶藩：〈逍遙遊〉，《莊子集釋》輯錄唐·陸德明《經典釋文》於「小知不及大知」一

此種因「智」而心生成見，致使常人應世時衍生其畛域之情況，莊子在現實生活中亦曾有過親身經驗的體會。書錄：

惠子相梁，莊子往見之。或謂惠子曰：「莊子來，欲代子相。」於是惠子恐，搜於國中三日三夜。莊子往見之，曰：「南方有鳥，其名為鵯鵡，子知之乎？夫鵯鵡，發於南海而飛於北海，非梧桐不止，非練實不食，非醴泉不飲。於是鷓鴣得腐鼠，鵯鵡過之，仰而視之曰：『嚇！』今子欲以子之梁國而嚇我邪？」（〈秋水〉）

當莊子前往梁國見惠子時，可以想見僅為暢敘故人之誼，⁶¹而別無其他非分之想。然而，惠子卻仍以「心符之用」的認知意旨忖度莊子來意，認為莊子此行並不單純，其目的必有「干祿」的利益考量，⁶²故而大費周章地耗時三天搜尋莊子身影，以預防自我忖度莊子之適梁目的予以得逞。殊不知，不久後莊子卻隻身往見惠子，並以鵯鵡為喻明志，表明自己將視祿位為腐鼠，惠子並不需戒慎恐懼擔憂自己奪其祿位。

由此則寓言可知，惠子若能不受他人影響（或謂惠子曰「莊子來，欲代子相」），則能不起「心符之用」的「智」見，而不需擔心莊子會代己為相，莊、惠二子則可各安其用（全己存說、相梁謀國），而無有所謂小大高低之別。然而，就因惠子下令搜索莊子這一舉動，導致其因「智」而起分別心之成見，故此莊子才以「鵯鵡」自喻，而將惠子比作「鷓鴣」，致使其「用」有了小大高低之別，藉以提醒惠子其行已由「通達」之道步入「畛域」之封，此況猶如從無所不在之「道術」走向一察自好的「方術」，若此則不免落於「隨成心師之」的執取，致使無法與物相忘於江湖，而得自適逍遙以應世。

於此，吾人難免心生好奇探問：莊子如何將「心氣之用」落實於人間世之網絡裡，以消弭常人（如惠子）因「心符之用」的認知，萌生價值局限的畛域封限，進而得以通達合道自適逍遙呢？請看一段莊子在人間世的寓言，便可尋繹其「心氣之用」落於人間世所呈現之價值取向。書載：

支離疏者，頤隱於臍，肩高於頂，會撮指天，五管在上，兩髀為脅。挫鍼治繯，足以餬口；鼓箠播精，足以食十人。上徵武士，則支離攘臂而遊於其間；上有大役，

句解釋曰：「『小知』音智，本亦作智。下大知並註同。」，卷1上，頁11。

⁶¹ 此說，據清·郭慶藩：〈秋水〉，《莊子集釋》輯錄唐·成玄英疏曰：「惠施博識瞻聞，辯名析理，既是莊生之友，故往訪之。」，卷6下，頁605。

⁶² 清·郭慶藩：〈秋水〉，《莊子集釋》輯錄唐·成玄英疏曰：「梁國之人，或有來者，知莊子才高德大，王必禮之。國相之位，恐有爭奪，故謂惠子，欲代之相也。」，卷6下，頁605。

則支離以有常疾不受功；上與病者粟，則受三鍾與十束薪。夫支離其形者，猶足以養其身，終其天年，又況支離其德者乎！（〈人間世〉）

文中「支離疏」之名，根據成玄英的說法為「四支離折，百體寬疏，遂使頤頰隱在臍間，肩膊高於頂上。形容如此，故以支離名之。」⁶³簡而言之，即「形體支離不全」⁶⁴之人。其實，當對象是一名支離其形之人時，期望其「用」得以飛黃騰達、建功立業，則不免受「心符之用」所限，而導致難以實現的情況產生。莊子上文描述，則巧妙地運用「心氣之用」，將「用」歸返於支離疏身上，讓他雖不似常人可用於四方千里，然卻擁有其個人所具之特性——縫衣洗浣、⁶⁵篩米去糠之長，⁶⁶使其收入不僅得以溫飽餬口，尚可澤福他人；尤有甚者，因其形支離，「國家有重大徭役，為有痼疾，故不受其功程」，⁶⁷「君上憂憐鰥寡，矜恤貧病，形殘既重，受物還多」，⁶⁸甚且得到免役受賜的社會福利，讓其足以安身立命、終養天年。似此，支離疏雖無法達成常人所企盼之用（心符之用），然他卻能以一技之長讓自身得所保全，甚而有益於世（盡其技、食十人），使本質之生命情境通達無礙，其「用」若從人間世「他賦價值」之實用觀而言，實遠不如常人在可被預期下以實現其飛黃騰達、建功立業之用來得大；然吾人在理解莊子係以「心氣之用」消解常人因「心符之用」所生等差忖度的價值思維後，支離疏能通達其生命情境而發揮得其所用之用（全己益人），其顯發價值實亦等同常人以飛黃騰達、建功立業為用之功效（同為全己益人），故兩者之用實無小大之別，皆合其所行一達之道的「大通為用」（道用）。⁶⁹

然而，莊子亦警覺到其「心氣之用」並無法被化約為任何特定形式之準則，否則仍不免陷於「分辯競爭」的價值畛域之泥淖，因此他則藉由一段文字以揭示箇中要義。書云：

⁶³ 清·郭慶藩：〈人間世〉，《莊子集釋》輯錄唐·成玄英疏，卷2中，頁180。

⁶⁴ 清·郭慶藩：〈人間世〉，《莊子集釋》輯錄唐·陸德明《經典釋文》「支離疏」一詞引西晉·司馬彪云：「形體支離不全貌。」，卷2中，頁180。

⁶⁵ 清·郭慶藩：〈人間世〉，《莊子集釋》輯錄唐·成玄英疏曰：「挫鍼，縫衣也。治解，洗浣也。」，卷2中，頁181。

⁶⁶ 清·郭慶藩：〈人間世〉，《莊子集釋》輯錄唐·成玄英疏對「鼓筴播精」有一理解，即將其視為：「或掃市以供家口，或賣卜以活身命，所得之物可以養十人也。」此解與「縫衣洗浣」性質差異太大，故筆者採該書輯錄陸氏《經典釋文》引司馬氏云：「鼓，籛也。小箕曰筴。」又「精」字亦引司馬氏云：「簡米曰精」之說，將「鼓筴播精」譯解為「篩米去糠」，卷2中，頁181。

⁶⁷ 清·郭慶藩：〈人間世〉，《莊子集釋》，卷2中，頁182。

⁶⁸ 清·郭慶藩：〈人間世〉，《莊子集釋》，卷2中，頁182，引文為輯錄唐·成玄英之疏。

⁶⁹ 據東漢·許慎撰，清·段玉裁注：《說文解字註》「一達謂之道」（頁76）之字義訓解，莊子之用只要合乎「可施行」或「通達無礙」之思維理路，即可視為合乎其「道」。從道的性質言，「道」猶如一拼圖圖像，其完整之圖像需經由每塊拼圖拼湊而成，因此每種通於一達之用，皆可看成是道的一塊拼圖，而融攝於道之中而無小大之別。

莊子行於山中，見大木，枝葉盛茂，伐木者止其旁而不取也。問其故，曰：「無所可用。」莊子曰：「此木以不材得終其天年。」夫子出於山，舍於故人之家。故人喜，命豎子殺雁而烹之。豎子請曰：「其一能鳴，其一不能鳴，請奚殺？」主人曰：「殺不能鳴者。」明日，弟子問於莊子曰：「昨日山中之木，以不材得終其天年；今主人之雁，以不材死；先生將何處？」莊子笑曰：「周將處乎材與不材之間。材與不材之間，似之而非也，故未免乎累。」若夫乘道德而浮遊則不然。無譽無訾，一龍一蛇，與時俱化，而無肯專為；一上一下，以和為量，浮遊乎萬物之祖；物物而不物於物，則胡可得而累邪！（〈秋水〉）

上文，大木因不材之質而無所可用得以終其天年，家雁卻因不能鳴叫無法警人遭到烹宰，似此從弟子（常人）的眼光來看，難免心懷疑惑而感莊子權衡對象之標準不一。於是，莊子以「笑」的表情動作，透顯常人未能洞悉其順物展能的「心氣之用」義蘊，故以「處於材與不材之間」的隨機顯用，融釋常人以「心符之用」為認知意旨的偏執，點出分判材與不材的關鍵點就在於「未免乎累」。郭象此句解釋曰：「設將處此耳，以此未免於累，竟不處。」⁷⁰亦即若莊子預設有材或不材的準則，將難免落入「心符之用」的憂慮，⁷¹因此他才把材與不材的「用」之裁量權，開放給對象當下所處情境的存在意義，讓使用者依順其所處不同情境的差別價值，得以「與時俱化」顯其通變圓融之用。⁷²劉榮賢認為：

〈山木篇〉從「處乎材與不材之間」下手，強調不材也可能受害，則顯然不是從內在之德著眼，而是從外在世界中實際存在的「物性」本身著眼。物性是一種「存在」，存在是中性的、客觀的，同時也是含有無限可能的。更何況在物性之中又加入人為思欲等「萬物之情，人倫之傳」，當然是更加「胡可得而必乎哉」了。⁷³

以莊子所處之境況而言，若無可避免仍需以言詮傳達其義，「與時俱化」的「時」就包含

⁷⁰ 西晉·郭象註：〈山木〉，《莊子》，卷7，頁372。

⁷¹ 此處將「累」譯解為「憂慮」，係根據東漢·高誘：〈張儀欲以漢中與楚〉，《戰國策註》收入王雲五主編《人人文庫》特260冊，（臺北：商務印書館，1973年）：「本漢中南邊為楚利，此國累也。」註曰：「累，憂也。」，卷3，頁24。

⁷² 楊國榮：《以道觀之——莊子哲學思想闡釋》（臺北：水牛圖書出版事業有限公司，2007年）指出：「『與時俱化』則是根據具體情景的特點，選擇與之相適應的「在」世或行為方式。行為的這種靈活性、變通性，同時體現了人與外物、人與境遇之間的內在統一。」，頁242-243。

⁷³ 劉榮賢：《莊子外雜篇研究》（臺北：聯經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2004年），頁146。

了不同對象在所處不同特性(即物性)的脈絡下,所可能被檢視的情境向度。對樹木而言,人們認為其存在得以作為器物方為有用之木,在此種特性條件之脈絡下,其以「不材」的型態顯現,才可避免被人「破為犧尊、青黃文之」(〈天地〉),如同「桂可食,故伐之;漆可用,故割之」(〈人間世〉)一般,而顯其全己益人達通功效,因此樹木就以「不材」為其「合道之用」;然就家雁來說:其以能鳴之「材」存在,才能作為哨警、提醒主人,⁷⁴而顯其全己益人達通功效,那麼莊子就提醒常人需調整「察用」的情境視角,不能再以樹木「不材」為「合道之用」標準,來檢視家雁的「合道之用」,此時家雁就得以其能鳴的「材」作為其「合道之用」,才可免被烹煮宰殺、淪為盤飧的命運;兩者雖標準不一,但「以道汎觀,而萬物之應備」(〈天地〉)。⁷⁵若此,則可「物物而不物於物,則胡可得而累邪」,⁷⁶消弭「以我觀彼」的分別心之成見,讓對象能各適其性、各展其用,以通達合道而得心靈之逍遙,進而開顯出等量齊觀之「大通為用」。

沈維華曾指出莊子所處的時代背景說:

就時間而言,莊子生卒年代,既與梁惠王、齊宣王同時,則推知可能與孟子同時。孟子曾說過當時的統治者「率獸而食人」,以致「庖有肥肉,廄有肥馬,民有飢色,野有惡莩。」「彼奪其民時,使不得耕耨,以養其父母;父母凍餓,兄弟妻子離散。」他形容戰爭之殘酷,「爭地以戰,殺人盈野;爭城以戰,殺人盈城。」不禁感嘆「王者之不作,未有疏於此時者也;民之憔悴於虐政,未有甚於此時者也。」就空間而言,《史記》說莊子「蒙人也」,蒙地本屬宋國,是周征服的殷遺民,其悲慘的亡國命運,在紛亂的戰國之秋,以一個弱小國家,處於列強環伺下,其艱難困苦可想而知。⁷⁷

⁷⁴ 美·愛蓮心(Robert E. Allison)著,周熾成譯:《嚮往心靈轉化的莊子》(江蘇:人民出版社,2004年)就提到鳴雁之用,在於「存在著將會救助我們的語言,正如羅馬雁驚醒了羅馬人,使他們從侵略中得救一樣。」譯者更詳加註解說:「當侵略者準備入侵羅馬城時,羅馬人都睡著了。雁的叫聲將他們驚醒,從而使他們起來保衛城市。」,頁189。

⁷⁵ 清·郭慶藩:〈天地〉,《莊子集釋》輯錄唐·成玄英疏曰:「夫大道生物,性情不同,率己所以,悉皆備足,或走或飛,咸應其用,不知所以,豈復措心!故以理徧觀,則庶物之應備。」,卷5上,頁405。筆者此處所引之義,即同於成氏所疏。

⁷⁶ 此兩句,黃錦鎔:《新譯莊子讀本》(臺北:三民書局,2006年)語譯曰:「役萬物而不為外物所役使,那怎麼會受物累呢?」,頁266。此說從字句上看並無不妥,然若依筆者前述之論,將其中一「物」字理解為「役」,仍不免落入以常人的自我意識去掌控對象的「心符之用」,是以不採此說的前句之譯解。據清·郭慶藩:〈山木〉,《莊子集釋》輯錄唐·成玄英之疏文曰:「物不相物,則無憂患。」,卷7上,頁669。故筆者將此莊子原文兩句理解為「萬物可各自展現其物性而不受他物所影響其性,那怎麼會受物累呢?」

⁷⁷ 沈維華:〈莊子「無用之用」思想探究〉,《彰化師大國文學誌》第29期(2014年12月),

莊子身處亂世動盪之際，⁷⁸故其亦以「心氣之用」為用於世，因此他選擇依順飄搖欲墜的紛擾社會，以和光同塵之姿內斂鋒芒，不以輔弼良臣之態見長仕用，⁷⁹使他除了能自全本性不受動盪俗世干擾外，尚可著書存說以遺後人（雖莊子之學說並非經國淑世之論，卻也能為後世開啟一扇縱心神遨遊於天地之間的自由之窗，使吾人在亂世中安於所安），如此亦是於亂世不得已任變而行的一種全己益人之用，使「一達之道」得以落實於自我的生命情境之中，如同「至人之用心若鏡，不將不迎，應而不藏，故能勝物而不傷」（〈應帝王〉）。

五、結語

綜觀本文所論，茲將莊子別於常人（惠子）之用的思維理路列表如下：

	提出主張	對象用途	認知意旨	應用態度	顯現效益	期待目的
用 （具功利性 或作用性）	莊子： 無用之用	本顯價值 適用	心氣之用 互為主體 等同位階	處於材與 不材之間	物物而不 物於物	合道之用 大通為用
	常人（或 惠子）： 有用之用	他賦價值 器用	心符之用 我為主體 隸屬位階	執於材與 不材標準	物於物而 不物物	世驗之用 有限之用

「用」字從字義的脈絡上看，本具「功利性」或「作用性」之意義。莊子所主張之「無用之用」，實奠基在「用」為「可施行也」的思維理路上，化解物我相對之局限，讓事物「本顯價值」之實用性（適用）能夠被充分彰顯，來超越常人（或惠子）以「他賦價

頁 169-170。

⁷⁸ 莊子所處時代之動盪不安，亦可從其書中描繪的所見所感得知：他描繪執政者在權利的爭奪下，造成「輕用民死，死者以國量乎澤若蕉，民其無如矣」的悲慘場景，以致於讓他感到「方今之時，僅免刑焉。福輕乎羽，莫之知載；禍重乎地，莫之知避。」（〈人間世〉）更直書「今世殊死者相枕也，桁楊者相推也，刑戮者相望也」（〈在宥〉）的動盪時代，讓自己深感「今處昏上亂相之間，而欲無僇，奚可得邪？」（〈山木〉）而道出「士有道德不能行」（〈山木〉）的慨嘆。

⁷⁹ 楚王曾遣人禮聘莊子出仕，卻被他以「寧效曳尾之龜全己存真悠遊於世，也不願被供奉藏於廟堂之上」為喻而拒絕。原文見清·郭慶藩：〈秋水〉，《莊子集釋》所載，卷 6 下，頁 603-604。

值」之實用觀（器用）的藩籬（藉由對象以達「特定用途」模式），此時「使用者」與「對象」之關係則是互為主體的等同位階，故而「用」的多元性效益得以歸返對象本身，以開顯出等量齊觀的「大通為用」。

莊、惠二子對「用」之所以產生歧異，推本溯源實為惠子所強調之「用」，係從「他賦價值」之思維來看待對象價值，而以「心符之用」作為認知意旨，如此「使用者」與「對象」則是「以我為主」的隸屬位階，這時對象所能發揮之「用」，則易被定型化的主觀意識所制約，而讓使用者之「用」受實用觀給限制，使「有用」變成一種常人於世間日常經驗的「有限之用」（世驗之用）；有鑑於此，莊子則是透過所謂的「無用」，來調整常人原本以主觀意識掌控對象的「心符之用」，而讓對象能展現其本顯價值的獨特之「用」。此「用」之認知意旨係為一種「心氣之用」，吾人若以「心氣之用」重新貞定對象用之效益時，則能避免被「特定用途」之價值觀念所局限，而陷入「物於物而不物物」的狹隘價值觀之窘境。

其實，莊子之所以會藉由「心氣之用」以應世合道，因常人處身人間世場域應世之際，極易面臨因執於「智」而生分別心之成見，導致裂「道術」為「方術」的片面執取，形成「小」、「大」之用的畛域劃分。故他才透過「心氣之用」的認知意旨，開顯吾人以一達之道暢通其「用」之價值（全己益人），如是則可弭平常人因「道隱小成」而生封限。

此外，莊子為免「無用之用」被定型化而成唯一標準，特別又以「處於材與不材之間」的隨機顯用為提點要領，作為消解其以「心氣之用」應世而落於言詮窠臼之處方箋，將擇用標準的裁量權置於「與時俱化」之情境脈絡下，使吾人免受執用自限之累，進而讓心靈開顯出合道自適之逍遙化境，讓個己雖身處亂世當中，仍可以和光同塵之姿內斂鋒芒，「物物而不物於物」，開顯出適合其生命通達之情境的「大通為用」（合道之用）。

徵引文獻

古籍

- 東漢·高誘 GAO, YOU:《戰國策註》*Zhan Guo Ce Zhu*, 收入王雲五 WANG, YUN-WU 主編:《人文庫》*Ren Ren Wen Ku* 特 260 冊(臺北 Taipei:商務印書館 The Commercial Press, Ltd., 1973 年)。
- 東漢·許慎 XU, SHEN 撰, 清·段玉裁 DUAN, YU-CAI 注:《說文解字註》*Shuo Wen Jie Zi Zhu* (臺北 Taipei:黎明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Li Ming Cultural Enterprise Co., Ltd., 1996 年)。
- 魏·王弼 WANG, BI:《老子註》*Lao Zi Zhu*, 收入《老子四種》*Lao Zi Si Zhong* 全 1 冊(臺北 Taipei:大安出版社 Taan Press, 2003 年)。
- 魏·何晏 He, YAN 注, 宋·邢昺 XING, BING 疏, 清·阮元 RUAN, YUAN 校勘:《十三經論語註疏》*Shi San Jing Lun Yu Zhu Shu*(臺北 Taipei:藝文印書館 Yee Wen Publishing Company, 1979 年)。
- 吳·韋昭 WEI, ZHAO:《國語註》*Guo Yu Zhu* (臺北 Taipei:漢京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Hanjing Culture Company, 1983 年)。
- 西晉·郭象 GUO, XIANG:《莊子註》*Zhuang Zi Zhu* (臺北 Taipei:藝文印書館 Yee Wen Publishing Company, 1983 年)。
- 南宋·朱熹 ZHU, XI:《四書集註》*Si Shu Ji Zhu*(臺北 Taipei:學海出版社 Xue Hai Publishing House, 1984 年)。
- 清·章太炎 ZHANG, TAI-YAN:《齊物論釋(重定本)》*Qi Wu Lun Shi(Chong Ding Ben)*, 收入章太炎 ZHANG, TAI-YAN《章氏叢書》*Zhang Shi Cong Shu* 上冊(臺北 Taipei:世界書局 The World Book Co., Ltd., 1982 年)。
- 清·郭慶藩 GUO, QING-FAN:《莊子集釋》*Zhuang Zi Ji Shi* (臺北 Taipei:貫雅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Guan Ya Culture Company, 1991 年)。

近人論著

- 王志楫 WANG, CHIN-MEI:〈論《莊子》之「用」〉“The Connotation of Use of ‘Zhuang Zi’”, 《花大中文學報》*NHLUE Journal of Chinese Literature* 第 1 期(2006 年 12 月), 頁 45-66。DOI: 10.7000/NJCL.200612.0045。

- 王邦雄 WANG, BANG-XIONG: 〈莊子與惠施的論學相知〉“Zhuang Zi Yu Hui Shi De Lun Xue Xiang Zhi”, 收入《鵝湖月刊》*Legein Monthly* 第 8 卷第 6 期 (1982 年 12 月), 頁 27-29。DOI: 10.29652/LM.198212.0006。
- 吳怡 WU, YI: 《新譯莊子內篇解義》*Xin Yi Zhuang Zi Nei Pian Jie Yi* (臺北 Taipei: 三民書局 San Min Book Co., Ltd., 2000 年)。
- 吳懷楚 WU, HUAI-CHU: 〈女子的「無才」與「德」〉“Nu Zi De ‘Wu Cai’ Yu ‘De’”, <http://www.shyun-sheng.com/articles.php?t=&a=118&id=11912#>, 2014 年 1 月 (最後瀏覽日期: 2019.02.13)。
- 李鑒 LI, XIAN 編: 《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 (修訂本)》*Jiao Yu Bu Chong Bian Guo Yu Ci Dian (Xiu Ding Ben)*, <http://dict.revised.moe.edu.tw/cgi-bin/cbdc/gsweb.cgi?o=dcbdc&searchid=Z00000082902>, 2015 年 11 月 (最後瀏覽日期: 2019.02.13)。
- 沈維華 SHEN, WEI-HWA: 〈莊子「無用之用」思想探究〉“‘The Great Use of Uselessness-Study’ on the Thought of Chuang Tzu”, 《彰化師大國文學誌》*NCUE Journal of Chinese Studies* 第 29 期 (2014 年 12 月), 頁 167-186。
- 徐復觀 XU, FU-GUAN: 《中國人性論史 (先秦篇)》*Zhong Guo Ren Xing Lun Shi (Xian Qin Pian)* (臺北 Taipei: 商務印書館 The Commercial Press, Ltd., 2014 年)。
- 徐復觀 XU, FU-GUAN: 《中國藝術精神》*Zhong Guo Yi Shu Jing Shen* (新北 New Taipei City: 臺灣學生書局 Student Book Co., Ltd., 2013 年)。
- 陳鼓應 CHEN, GU-YING: 《老莊新論》*Lao Zhuang Xin Lun* (臺北 Taipei: 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Wu-Nan Book Inc., 2006 年)。
- 陳贊 CHEN, YUN: 〈「無用之用」與「至人無己」——以《莊子·逍遙遊》為中心〉“‘Futile Utility’ and the Perfect Man without Himself—Focus on ‘Free and Easy Wandering’ in the Book of Zhuang Zi”, 《哲學與文化》*Monthly Review of Philosophy and Culture* 第 44 卷第 2 期 (2017 年 2 月), 頁 119-131。
- 黃錦鉉 HUANG, JIN-HONG: 《新譯莊子讀本》*Xin Yi Zhuang Zi Du Ben* (臺北 Taipei: 三民書局 San Min Book Co., Ltd., 2006 年)。
- 楊國榮 YANG, GUO-RONG: 《以道觀之——莊子哲學思想闡釋》*Yi Dao Guan Zhi—Zhuang Zi Zhe Xue Si Xiang Chan Shi* (臺北 Taipei: 水牛圖書出版事業有限公司 The Buffalo Book Co., Ltd., 2007 年)。
- 葉玉麟 YE, YU-LIN 編譯: 《莊子新釋》*Zhuang Zi Xin Shi* (臺南 Tainan: 大夏出版社 Da Xia Publishing

house，1993年）。

劉榮賢 LIU, RONG-XIAN：《莊子外雜篇研究》*Zhuang Zi Wai Za Pian Yan Jiu*（臺北 Taipei：聯經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Linking Publishing，2004年）。

黎惟東 LI, WEI-DONG：《莊子「保形存神」思想探究》*Zhuang Zi ' Bao Xing Cun Shen ' Si Xiang Tan Jiu*（臺北 Taipei：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Wu-Nan Book Inc.，2017年）。

美·愛蓮心 ROBERT E. ALLISON 著，周熾成 ZHOU, CHI-CHENG 譯：《嚮往心靈轉化的莊子》*Xiang Wang Xin Ling Zhuan Hua De Zhuang Zi*（江蘇 Jiangsu：人民出版社 People's Publishing House，2004年）。

A Study on the Meaning of “Usefulness” in Zhuang Zi’s “the Usefulness of the Uselessness”

ZHENG, BO-ZHANG

(Received March 25, 2019 ; Accepted June 25, 2019)

Abstract

This study first explores the true meaning behind the word, Zhuang Zi’s “the usefulness of the uselessness,” and reveals that it does not deny the value and benefit of “usefulness,” but affirms the practicality of the object according to “the value of its original display,” which is different from ordinary people taking the practical value judged by themselves as a criterion. “The value bestowed by others” is used to measure the practicality of the object, so that the usefulness of the multi-values of this object can be uncovered. That is, Zhuang Zi uses “uselessness” to unfold the meaning of “xin qi zhi yong,” which transfers the dominance of “usefulness” to the object itself so that it can be used to achieve the benefits of self-interest; Hui Zi takes “xin fu zhi yong” as its meaning to establish the dominance of subjective consciousness on “usefulness” and this confines the opportunities where this object can display its multi-values, causing it difficult to show its usefulness. In addition, the purpose that Zhuang Zi applies “xin qi zhi yong” to deal with the world is to dissolve the stereotypes of the discrimination in our minds produced by “knowledge (Zhi).” Thus, the values of usefulness will not fall into the opposites and difference, and the disputes among people will disappear. Finally,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Zhuang Zi’s “xin qi zhi yong” and “Human World (Renjianshi)” is explored. As a result, the value of its own application of “Dao” to achieve its usefulness is clarified, how to randomly display and use “worthiness and worthlessness” is found out, and the

criteria used in selection need to adapt to the context, so that we can be free from the self-limitation caused by detachment to worldly value, and then let our minds free and unfettered.

Keywords: Zhuang Zi, Human World (Renjianshi), Connotation, The usefulness of the uselessness, Value orientation